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4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签署方和缔约方数目的现状，阐明了缔约方的各项义务。

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以鼓励成员国参与协定的执行工作，从而高效发展本区域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并促进提高铁路的使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 引言

1.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 是一部旨在推动和发展亚洲内部以及与其周边区域之间的国际铁路运输的条约。本文件概要介绍了《协定》签署方和缔约方的现状，并阐明了协定缔约方的各项义务。

二. 《协定》执行情况**A. 签署和批准情况**

2. 在所需数目的国家在纽约总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90 天之后，《协定》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有 22 个成员国签署了《协定》，其中 18 个成员国通过批准、接

* E/ESCAP/TARN/WG(4)/L.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34 卷，第 46171 号。

受、核准或加入的方式成为《协定》缔约方。签署方和缔约方清单见附件一。

3. 2009年6月11日在曼谷举行了《协定》生效纪念仪式，驻地使团和新闻媒体的代表出席了仪式。缔约方与会贵宾在仪式上强调了《协定》的重要性。

4. 对此，各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在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协定》方面的最新进展。希望成为《协定》缔约方的签署方应在完成有关的国家程序之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文书。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二。那些未签署《协定》的国家可通过加入方式一步到位成为《协定》的缔约方。加入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三。

5. 想要交存第4段所指文书的成员国应与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处取得联系(电话: +1 212 963 5047; 传真: +1 212 963 3693; 电子邮件: treaty@un.org), 以便做出必要安排。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交通运输司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接收上述文书, 并联络法律事务厅(电话: +66 2 288 1371; 传真: +66 2 288 3050; 电子邮件: escap-ttd@un.org)。

6.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但《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例外, 在此, 任何国家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 可交存一份保留书, 申明该国并不认为自己接受第十三条关于调解的规定的约束。保留/声明书范本见附件四。

B. 《协定》缔约方的义务

7. 《协定》缔约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a) 利用泛亚铁路网作为其在本国方案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铁路线路的协调计划(第二条);

(b) 使泛亚铁路网线路符合《协定》有关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第三条)。

8. 如《协定》附件二规定, 泛亚铁路网关于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作为整套议题商定而成, 成员国在建造新铁路线、改造更新现有铁路线、或使之现代化时应予注意。

9.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只有在基础设施设计和各网络运营中采用基本共同标准来确保货物通畅运输, 泛亚铁路网才能发挥其推动实现经济一体化和促进国际贸易的真正功能。

10. 根据来自成员国的信息, 总长度达 117,600 公里的泛亚铁路网已经在为海运最常用的集装箱的运输提供支持。为了提高泛亚铁路网的效率, 未来需要集中关注线路运力、机车车辆兼容性以及多式联运接口设计等领域。同时, 为了加强铁路网的对外连接, 应将缺失路段的建设作为优先事项。在此方面, 因《协定》而设立的工作组可继续作为成员国或国家集团的一个论坛, 供它们提出和讨论与泛亚铁路网的发展和使用的有关问题, 泛亚铁路网已被共同定义为国际和过境交通运输的一项基础设施资产。

C. 供工作组审议的事项

11. 工作组不妨参照《协定》的有关条款审议本文件，以鼓励成员国参与《协定》的执行工作，从而在亚太经社会区域以及周边区域推动和发展高效的铁路交通运输。更重要的是，工作组不妨：(a) 鼓励所有成员国成为协定的缔约方；(b) 加快实施计划，推动网络的现代化或完工；(c) 向秘书处通报有关项目的情况，包括有关选线、成本和完工日期的情况。

附件一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签署方/缔约方

迄今为止，22 个成员国已签署《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18 个国家已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本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a 《协定》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生效。

成员国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日期
亚美尼亚	2006 年 11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孟加拉国	2007 年 11 月 9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柬埔寨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7 年 4 月 27 日(接受)
中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3 月 13 日(核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0 月 12 日(加入)
格鲁吉亚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核准)
印度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07 年 9 月 13 日
印度尼西亚	2006 年 11 月 10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1 月 3 日
哈萨克斯坦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蒙古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9 月 4 日
尼泊尔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3 月 6 日
巴基斯坦	2008 年 1 月 28 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大韩民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2 月 5 日
俄罗斯联邦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1 月 4 日(接受)
斯里兰卡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10 年 2 月 16 日
塔吉克斯坦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2 月 19 日(核准)
泰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8 年 2 月 4 日
土耳其	2006 年 11 月 10 日	

^a 根据《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对于那些在本协定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本协定自其交存了上述文书之日起九十(90)天后对其生效。

乌兹别克斯坦	2006年11月10日	2009年7月28日
越南	2006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30日

附件二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雅加达获得通过，并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以及其后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并鉴于该《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日期]由[国家名]政府的代表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谨此宣布：[国家名]政府在审议上述《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之后，[批准、接受、核准]该协定，并承诺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所载的各项条款。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以兹证明。

[签名]

附件三

加入文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雅加达获得通过，并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以及其后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谨此宣布：**[国家名]**政府在审议上述《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之后，加入该协定，并承诺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所载的各项条款。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文书，以兹证明。

[签名]

附件四

保留/声明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

谨此声明，**[国家名]**政府对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雅加达通过的《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做出如下**[保留/声明]**：

[保留/声明的内容]

我已签署并盖章，以**兹证明**。

[日期]，于**[地点]**

[签名及头衔]
